

将人工智能技术更好地应用于检察工作,从而提升检察工作质效,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要展开前瞻性思考,作出科学、合理预判——

# 人工智能高效服务检察工作现代化的路径选择

视角

规范适用“治疗疾病等相关目的”  
精准打击涉麻精药品犯罪



□陈伟

麻精药品指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其普遍存在于医疗活动和日常生活中。由于麻精药品具有药品和毒品的双重属性,导致涉麻精药品犯罪在法律适用方面存在较多难题。最高人民法院2023年6月印发的《全国法院毒品案件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下称《纪要》)

规定,确有证据证明出于治疗疾病等相关目的,违反有关药品管理的国家规定,未经许可经营国家规定管制的、具有医疗等合法用途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不以毒品犯罪论处;情节严重,构成其他犯罪的,依法处理。实施带有自救、互助性质的上述行为,一般可不作为犯罪处理;确须追究刑事责任的,应依法充分体现从宽。结合《纪要》规定,仍需对涉麻精药品行为予以进一步阐明,对“治疗疾病等相关目的”进行规范性适用,以确保刑法对涉麻精药品行为打击的精准性。

“治疗疾病等相关目的”要件的属性判断。结合《纪要》的表述来看,规定中的“治疗疾病等相关目的”应归于主观要件,系行为人或从事麻精药品业务时的心理态度,具有典型行为背后的目的指向性,不能把它当成客观要件看待。从整体上来说,“治疗疾病等相关目的”是基于麻精药品的特殊性进行政策性出罪的考量。由于麻精药品具有药品和毒品双重属性,在主观目的的前提下,不具有毒品犯罪通常情形下的社会危害性,此时一律纳入毒品犯罪予以打击过于严苛,因而将其排除在毒品犯罪之外具有合理性。

需要指出的是,这一主观目的并不是购买者的心理态度,而是如经营者等特定行为人的心理态度。如果仅购买者具有此目的,而作为相对方的经营者等行为人不具有该目的,则对购买者不予认定毒品犯罪,根据主观要件的符合性审查,对其他行为人不应当同等对待。

“治疗疾病等相关目的”的范畴需合理规划。实践中,要合理限定“治疗疾病等目的”的范畴,不能单纯以行为人的主观供述为认定的唯一依据。具体而言,“治疗疾病等相关目的”应以存在常态性的疾病为前提,并且以医学用药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为参照。从疾病的外延来说,此处的“疾病”除了生理性疾病之外,还包括心理性疾病。比如,针对严重心理抑郁类疾病而求助于麻精药品,由于在药理学中并不排除心理疾病及其药物辅助疗法,因而仍然属于治疗疾病的范畴。但是,这一“疾病”不能超出社会一般性的认识,不能是单纯的自我主观猜测或者假想认定。单纯出于缓解工作压力等意图,不应归于“治疗疾病等相关目的”。另外,对实践中存在的出于减肥目的而经营或者使用麻精药品,不应泛化作为“治疗疾病等目的”的范畴,否则会扩张其范畴,带来毒品犯罪认定限缩必要性的缺失。

合理看待“治疗疾病等相关目的”与主观明知的关系。“治疗疾病等相关目的”作为毒品犯罪认定时出罪的主观性目的,仅是司法审查主要要件的部分内容,并不能完全否定故意要素在其他方面成立的必要,更不能直接取代“明知”要素的另行审查。就麻精药品的涉毒犯罪认定来说,行为人的主观明知具有较大的特殊性,因为行为人往往因治疗疾病等目的的存在,而对行为对象是否为毒品并不明知。除此之外,因麻精药品是否受到国家管制呈动态的调整状态,也影响对行为人的主观明知能否成立的判断。

就“治疗疾病等相关目的”与主观明知的关系来说,如果能够清晰查明行为人主观上存在治疗疾病等目的,则据此可排除毒品犯罪的认定,通过界定毒品与药品来源和毒品惩处与治疗救人之间的紧张关系。如果没有确切的证据证明行为人在“治疗疾病等相关目的”,则应进一步判断行为是否存在“明知”。如果行为确实存在不可避免的认识错误,应根据具体案件的情形,依据主客观相一致的原则审慎认定犯罪成立与否。

“治疗疾病等相关目的”的举证责任问题。“治疗疾病等相关目的”需要“确有证据证明”为其现实成立的必要,因而谁来承担这一举证义务需要进一步明确。在《纪要》中仅要求“确有证据证明”,对举证责任未作明确规定。从实践来看,如果认为是控方的举证责任,则需要由检察机关排除用于治疗疾病等相关目的的情形,否则毒品犯罪不成立。此时,尽管由检察机关举证能够减轻被告人的举证义务,并且有利于保障涉案人员的合法权益,但是这一证明责任完全归于检察机关有欠合理。

在刑法对毒品犯罪成立的构成要件规定中,并没有“治疗疾病等相关目的”的明确要求,要求检察机关对此承担全部举证责任超越了追诉职责的必要范畴。控方的举证责任是对犯罪构成要件的事实予以证明,而非对超出之所有要素进行全面的排查,不需要也不可能承担入罪要素的全部证明之外,还要承担所有出罪要素的合理性证明。就实践来说,犯罪成立方面的构成要件事实相对明确,而排除犯罪成立的因素却难以细数,要求检察机关对此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必将导致泛而不当的无法承受之重。举证责任的分配也要兼顾实践可行性,仍应考虑到该当性处罚的必要性。行为入涉麻精药品的行为出于何种目的,往往以行为人的主观意图为基准,由于该要件主观属性的认定并不一定对应后续的客观行为。行为入指出其目的正当,本身也不是是否定罪行为本身,而是基于用途正当性而排除毒品犯罪处罚的必要性,因而该主观要件的提出属于行为入合理理解的范畴,为行为入完成举证说明有其合理性与正当性。

(作者为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不断发展,尤其是大模型技术的应用,在线索发现、数据分析、专业咨询、深化治理等方面推动了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与此同时,检察机关也要确保人工智能技术在检察工作中有序、高效且安全使用,合理预判将大模型应用于法律监督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要明确检察官主体地位,提高技术准入门槛,扩大模型学习体量,关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深化应用成效,在运用前景和风险规避之间找到平衡点。



## 预判风险,确保人工智能在检察工作中有序高效安全使用

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检察工作中有序高效且安全使用,就要预判将大模型应用于法律监督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

一是算法缺陷和技术风险。人工智能算法在理解人类社会复杂关系时可能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导致决策产生偏差。虽然人工智能可以模拟人类的思考,但面对伦理道德、公序良俗等价值判断问题时则无能为力。

二是数据偏差可能影响司法公正。大模型输出结果的可靠性取决于训练数据的质量和数量,对于超出学习和训练范围的陌生领域,人工智能很容易输出偏离事实的信息内容。监督办案面向的是飞速发展、日新月异的社会,很容易遇到新的事物和技术,如果未能及时对相关领域和数据进行深度学习训练,大模型将难以保证输出内容的准确性。另外,训练数据的范围也会影响大模型作用生成内容的质量。在监督办案中,如果将特定数据集作为训练数据来源,被模型频繁记忆,容易形成“算法偏见”,可能影响法律监督的公正性。

三是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保护。法律监督面向的是人的涉法行为,只有通过海量个人信息进行收集、分析、提取,才能归集有价值的线索,从而有效开展法律监督。而其中不乏个人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敏感信息,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规定,即便是采用办案系统或诉讼文书中的个人信息数据对人工智能进行深度学习训练,也需要征得被个人信息主体的单独同意,这几乎不具备现实可能性,同时,这也会影响模型训练的效率和精度。

四是技术门槛可能导致司法权威受损。大模型在最初部署与训练时需要的算力与成本较高,这使大型科技公司或在计算资源上占据优势地位。检察机关要将大模型技术运用于检察工作,需要借助科技公司的力量,研发适用于检察工作的大模型应用,如果因为技术产权归属问题,研发公司对算法等技术要

素等予以保密,检察官和被监督对象对大模型决策过程不了解,将影响检察官对大模型决策的信任度以及被监督者对检察机关履职的接受度。

## 人工智能深度运用于检察工作的五个方面

由于目前司法实践仍处于以弱人工智能运用为主的阶段,因此对大模型以及强人工智能运用于检察工作的思考具有一定的前瞻性,需要进行科学、合理的预判,在技术运用前景和风险规避之间找到平衡点。

一是强化检察官主体地位。依照法律规定,具体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是检察机关的检察官,虽然目前人工智能逐步融入检察工作,在实际中形成检察官与人工智能协同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局面,但应明确人工智能的辅助性地位,其作用是辅助检察官完成线索挖掘、数据要素提取、文书生成等工作,从而让检察官将更多精力集中在核心业务和深层次的复杂问题上。检察官更具主观能动性,对社会日新月异的发展能更及时、灵活地发现和应对,对于案件的处理更能兼顾情理法的统一,这是人工智能所无法取代的。因此,在确定检察官在法律监督职责中的主体地位的基础上,应积极主动地将人工智能融入检察工作,形成人机协同、人机辅助的合理分工格局。

二是提高技术准入门槛。一方面,法律监督工作专业性要求高,即便可以记忆并搜索海量法律条文规定、案例参考,但更重要的是理解、运用法条和案例的能力。因此,大模型需要针对法律适用的原则、逻辑方法等进行深度学习,要做到像检察官一样让目光在法条与案情之间来回穿梭,才能符合一个合格“法律人”的要求。另一方面,法律监督工作面向多元化的对象和社会领域,如何满足法律监督工作既专又广的需求,需要紧密结合检察工作的特点。因此,在研发适用于检察工作的大模型时,要确保夯实大模型的底层架构,在此基础上搭载内容多样化的监督子模型,不断丰富应用场景,从而契合法律监督的实

际需要。

三是扩大模型学习体量。尽管大模型在处理各种复杂任务时表现不俗,但毕竟法律行业专业性强,面对复杂的法律问题人工智能可能存在理解错误或片面的情况。为了适应法律监督工作的需要,在构建专门的大模型时需要有针对性的在专业性和准确度上进行优化和改进,以提高其处理复杂法律问题的能力。大模型的可靠性依赖深度学习训练的数据质量和数量,因此要充分利用数字检察建设期间积累的数据池,尤其是检察机关内部的数据,要充分将其转化为大模型学习训练的数据素材,并且确保数据的及时更新,不断提高大模型与发展中的法律监督工作的适配性。

四是关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人工智能在给人类社会发展带来更多创新和进步的同时,也需注意人工智能的发展安全问题,尤其是要保护用户的隐私和权益。一方面,可以使用一些新兴技术,例如区块链技术等,开展与外部单位的数据隐私计算,以“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的方式共享利用外部数据,从而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另一方面,为保护个人隐私,现实中可以对个人信息进行匿名化处理,隐去真实姓名后将其作为大模型深度学习训练的数据来源,经过匿名化处理的数据无法识别确定特定的个人,这样就能有效解决使用个人信息可能侵犯公民隐私的问题。

五是深化应用成效。在构建适用于法律监督的大模型后,如何拓展运用场景、深化运用成效成为其发挥作用的关键。具体到法律或者是检察工作领域,可以从大模型的主要功能着手,比如知识问答,可以在审查卷宗、法律适用等场景中调动人工智能的海量知识库,为检察人员提供相应的专业知识、法律条文参考。聚焦具体检察工作流程和环节,找到大模型自身优势功能得以有效发挥作用的具体场景,实现大模型作用的最大化。在技术层面要与检察业务应用系统相衔接,将大模型功能嵌于各个办案环节,设置可使用功能提醒,让每一名检察人员都有自己的数字专家、智能助手来辅助监督办案。

通过大模型系统的设置,只要输入日常办案数据,法律监督过去去依赖人力但实际上难度较低的工作,可以由大模型代劳。虽然目前大模型技术还在完善发展阶段,但相信检察机关在不断推动智能化发展的趋势下,在不远的将来更多更高形态的人工智能技术将被运用于法律监督工作,让法律监督历经数字化浪潮后在履职方式和手段上获得革新式发展,推动检察工作步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作者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服务保障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从司法理念、工作格局、制度保障等方面协同推进。

# 协同共治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史常富



办理质量和效果,实现惩治犯罪与修复生态、纠正违法与源头治理、维护公益与促进发展相统一。因此,在协同共治的协作实践中,要加强流域各类生态要素的统筹和各地社会经济利益的平衡,实现流域生态整体性和系统性保护。

强化协同性治理理念。实现长江流域协同共治良性循环,必须深化协同治理、共同保护的观念,强化目标协同、部门协同、区域协同、政策协同,整合汇聚协作单位优势资源,加强功能和作用协调,特别是检察机关要发挥检察一体化优势,推动实现“全方位协同治理、全地域协同治理、全要素协同治理、全过程协同治理”。

强化修复性治理理念。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从长远来看,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根本上依赖于长江流域高质量的生态环境”,强调“要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检察机关服务保障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促进流域综合治理,必须牢牢把握生态环境修复这个关键,做实恢复性司法,深入推行“专业化监督+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生态检察模式,有针对性采取损害赔偿、增殖放流、补植复绿、异地修复等方式督促做好生态环境修复工作,充分运用法治力量促进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良性互动。

## 建立协同共治的工作格局

“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是习近平总书记为长江经济带发展定下的总基调、大前提。提高流域治理现代化水平,关键在一个“共”字,要通过强化措施共商、风险共防、问

题共治、资源共享,用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保护良好生态环境这个最普惠的民生福祉。

丰富协作主体。积极回应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中的司法诉求,探索建立公权力机关与社会组织、公众之间的协作机制,发挥专家学者、社会组织、人民监督员等社会主体在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中的积极作用,实现社会资源的最大化利用。要以信息技术为支撑,融合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信息技术的应用,实现流域各地司法机关信息共享。全面升级“一站式”司法功能,充分运用“云上”服务系统,实现案件信息汇聚、数据共享,为相关案件大数据分析研判、跨地区跨部门生态保护协同治理提供有力支撑。

扩大协作范围。通过建立有效的协作机制,促进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及公益诉讼检察有机衔接,加强损害赔偿、全面赔偿等原则的运用和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准确适用,加大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环境的责任追究力度。准确适用民法典绿色原则和绿色条款,深刻理解和把握精神,全面把握意思自治与绿色干预、物尽其用与绿色使用、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三组关系”,提升跨区域生态保护案件办理质效。同时,可以在跨区域案件信息共享平台搭建、跨区域生态补偿修复等当前较为薄弱甚至“空白”的领域加强协作探索。

加大协作力度。加快协作专业化进程,探索建立环境资源案件集中管辖、统一办理制度的准确适用,打造与长江大保护要求相适应的生态专业化生态保护案件办理团队,构建新时代生态环境资源司法保护新模式。着力统一法律适用,加强对长江保护执法过程中“行民交叉”“刑民交叉”等重点难点问题的研讨,平衡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努力办理一批精品案件、推出一批调研成果、总结一批工作经验,培养一批优秀人才,以司法保护实际成效促进长江流域综合治理。

## 强化协同共治的制度保障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在生态环境各领域完善合作机制,从生态系统整体性角度提高区域可持续发展能力。长江流域综合治理,

必须推动各执法司法机关既要认真干好“自己的事”,也要努力做好“大家的事”,不断完善多点发力、多方联动、多措并举的制度机制。

完善配套立法。从流域的整体性特征出发,对长江保护法涉及的理解适用问题进行梳理,对类似“支流”的概念问题予以解释,进一步明确相关法律概念,确保精准实施。对协作实践中法律适用、案件办理形成的成熟经验和共性规则,及时上升为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为司法办案提供指引参考,统一裁判尺度,提升办案质效。

规范运行机制。进一步完善长江流域综合执法司法体系,细化协同共治框架协议内容,规范联席会议、研讨交流等日常场应用,为提升长江保护法的实施效能,提供良好的执法司法体系支撑。积极推动构建统一的流域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立长江流域跨部门、跨区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联防联控和信息共享机制,定期开展重大疑难案件、紧急环境事件等研讨,共同解决法律适用问题。加强司法保护与行政保护的关系协调,依法监督、支持行政机关履行长江大保护的职责,形成司法保护与行政保护的合力,实现更大范围、更深层次的协同共治,为长江大保护提供高质量、更高层次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推动源头治理。落实“预防为主”理念,发挥预防性公益诉讼作用,加强事中事前生态环境司法保护,避免生态环境损害的发生或扩大。善于发现典型个案、类案背后存在的行业管理、社会治理问题,高质量制发检察建议,深化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充分发挥司法的规范、指引、评价、引领作用,通过发布生态保护检察公益诉讼、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等方式,实现办理一案、教育一片、保护一江的司法效果。加强联合普法宣传,全方位开展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宣讲,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浓厚氛围。创新法治宣传方式,加大新媒体推广使用,构建适应大数据时代要求的全媒体、立体化宣传机制,讲好新时代长江生态保护法治故事,增强人民群众主动参与的法治意识和行动自觉。

(作者为湖北省建始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长江拥有独特的生态系统,是我国重要的生态宝库。”“从长远来看,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根本上依赖于长江流域高质量的生态环境。”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必须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坚持依法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严格贯彻落实长江保护法,深化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协同,深入推进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 树立协同共治的司法理念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深入长江沿线考察调研,主持召开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并多次作出指示批示,为长江流域协同共治提供了科学理论指导。

强化全流域综合治理理念。长江流域兼具自然生态属性和社会经济属性,是具有系统性、复杂关联性和动态性等特点的有机巨系统,包含生态、社会、经济等子系统,涉及相当多的关联要素。长江保护法第十八条规定,“科学统筹长江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对长江进行全流域系统保护。司法实践中应当全面贯彻“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加强上中下游、干流支流河湖水系、水下游岸上全体系的共治协作,打破各个机制之间的壁垒和屏障,进行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实现实质性的全流域综合治理。

强化系统性治理理念。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谋一域”居多,“被动地”重点突破多;“谋全局”不足,“主动地”整体推进少。必须立足环境要素的复杂性、生态系统的完整性,从源头上全面开展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增强各项举措的关联性和耦合性,做到统筹兼顾、整体施策、多措并举、综合治理。2019年4月,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长江经济带检察机关办理长江流域生态环境资源案件加强协作配合的意见》,要求在办理长江流域生态环境资源案件中,坚持统筹协调、系统治理,确保案件